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办函〔2017〕10号

关于 2017 年农牧区食品安全治理 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省局市场处、消保处、公平交易、个体处、商标广告处：

根据青海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牧区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的意见》（青食安办〔2015〕41号）和2016年农牧区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督查情况。农村牧区食品安全涉及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开展农牧区食品安全“净流”行动。**一是**针对城乡结合部和乡镇农村牧区市场，开展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伪劣食品和“红盾护农”为重点打假行动；**二是**严厉整治农村牧区市场商标假冒、侵权、仿冒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虚假表示等类型食品；**三是**坚决从严查处商标违法、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四是**加大对食品、保健食品虚假违法广告的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食品广告行为；**五是**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我局业务工作职能，农村牧区食品安全治理工作任务主要涉及市场、消保、公平交易、个体、商标广告等业务条线，省局各业务口要依据职责分工，要做好2017年全省农村牧区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安排部署，抓好任务落实和督查指导工作，并归口收集好相关工作资料（安排部署的通知、工作简报、典型案例、工作总结等），年终要提交牵头处室统一上报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附：2017年农村牧区食品安全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联系人：范长禄 联系电话：0971-8247270

省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

2017 年农村牧区食品安全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责任处室	工作任务
商标广告处	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执法行动；加大对食品、保健食品虚假违法广告的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食品广告行为。
市场处	组织开展以“红盾护农”行动为重点的农资打假治劣行动。
消保处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公平交易处	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开展严厉打击“傍名牌”欺诈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
个体处	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